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梁慧儀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房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順豐房託）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程慧芳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程女士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在其任內為順豐房託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亦歡迎程女士的新任命。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衛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何捷先生及梁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